证券代码：300216　　证券简称：千山药机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经瑞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05,794,133.61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按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减去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所支付的现金股利后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36,850,293.40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216,220,399.85元。

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361,434,9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.6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21,686,095.2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 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。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